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5 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为: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 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8,400,000.00元,不送红股。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8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合计转增33,6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7,600,000 股。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 一致。
-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 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 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分 红后总股本增至117,6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 2023年5月23日
- 2、除权日(除息日): 2023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 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 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 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014	程俊明		
2	03****576	赵恒龙		
3	08****997	泰州扬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年5月16日至登记日: 2023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24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	转增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 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 股	30, 300, 000. 00	36. 07	12, 120, 000. 00	42,420,000.00	36.07
二、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	53, 700, 000. 00	63. 93	21, 480, 000. 00	75,180,000.00	63.93
三、总股本	84, 000, 000. 00	100	33, 600, 000. 00	117,600,000.00	1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17,60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06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联系人: 仇勤俭

电话: 0523-88857775

传真: 0523-88857775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